附件1

“三个一批”建设项目招标指南

**一、重点企业项目**

抓好重点企业建设，培育一批知名龙头企业，形成品牌优势产业集群，提升川药企业品牌价值和影响力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

建设内容：成立企业扶持工作专班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，构建全方位专业化服务体系。通过建设中医药产业市场运营平台、促进企业转型升级、加快创新平台建设、加强金融资本支持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、推进产品优质优价等方面激活创新链，做强做优产业链，培育一批知名龙头企业和潜力企业，形成品牌优势产业集群，提升川药企业品牌价值和影响力。

建设目标：到2020年，中医药健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企业1家，达到50亿元以上的1-2家，达到10亿元以上的3-5家。项目扶持重点企业年总产值达到180-250亿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为在我省设立、登记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药企业。

2. 2017年中医药健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在50亿元以上者，可申报达到100亿元以上目标项目；收入在20-49亿元者，可申报达到50亿元以上目标项目；收入在5-9亿元者，可申报达到10亿元以上目标项目。

3.企业经营状况良好。2016年和2017年中医药健康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20%，利润连续两年保持正增长。

4.企业行业竞争优势明显。企业制定有打造为行业龙头企业、优势企业的发展规划；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；主导产品有创新、有特色，在细分行业或细分市场中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；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或四川名牌、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称号；优先考虑业务覆盖中医药健康产品研发、制造、医药物流、连锁药店、互联网、大健康等综合性全产业链企业。

5.企业创新能力较强。拥有省级以上认定的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联合建立的实验室等创新平台，获得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。近3年内研发总投入不低于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%或5000万。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或并购方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累计3个以上，在研新产品5个以上。

6.企业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。企业建立有吸引优秀人才、海外人才的措施，具有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。

7.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、遵守安全生产制度、企业信用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未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。

8.企业负责人勇于开拓、诚信守法经营，有志于全力发展中医药产业，具有振兴中医药产业的社会责任担当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～2020年12月。

**二、重点产品项目**

打造一批拳头产品，增强川药品种的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

建设内容：成立品种扶持工作专班，组建品种科技攻关团队，实施“一品一策”，定向精准培育。从工艺改进、质量标准提升、临床再评价、扩能技术改造、市场营销、品牌塑造、医保报销、优质优价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，打造一批拳头产品，增强川药品种的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。

建设目标：

中成药：重点扶持的4-6种中成药，到2020年，达到10亿元以上的单品种1-2个，5亿元以上的单品种3-4个，年总产值达到25-40亿元。

中药饮片：确定并重点扶持川芎、麦冬、附子、川贝母、

黄连、半夏、丹参、白芷等8个品种，采取单品种多企业共同发展的模式，到2020年，8个中药饮片品种分别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前三名，年总产值达到10亿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为拥有产品合法生产资质的中药生产企业。

2. 2017年中成药单品种销售收入达到5亿以上者，可申报10亿以上目标项目；销售收入在3-4亿者，可申报5亿以上目标项目；2017年确定的饮片单品种销售量达到500万以上，可申报重点扶持中药饮片企业项目。

3. 产品应用安全、临床疗效确切、市场发展潜力大，优先考虑具有发明专利、荣获过国家、省科技进步奖的产品。

4.中成药优先考虑纳入权威临床指南品种、独家品种、独家剂型品种、国家基药品种、中药保护品种，国家重大新药创制（包括中药标准化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）立项资助品种；中药饮片优先考虑川产、道地、具有川药炮制特色的中药饮片。

5.产品质量优质，近三年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检中均合格。

6.企业对产品工艺改进、质量提高、产能提升的投入不低于500万（中成药）、100万（中药饮片）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～2020年12月。

**三、重点基地项目**

打造一批规范化、规模化、产业化的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，切实提升川字号中药材品质与数量，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川产道地药材大品种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

建设内容：成立基地扶持工作专班，实施“一基一策”，通过科学种植、绿色生产，打造规范化、规模化、产业化的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，成为我省中药材高品质发展的标志性种植基地。

建设目标：重点扶持的10-15个基地，到2020年，种植总面积达到5-7.5万亩，辐射面积100万亩，实现总产值50亿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为在我省设立、登记、注册的省内中药企业、中药材种植企业。

2.按照品种和生产类型划分申报基地规模。种植类：常用大宗药材基地生产规模一般应在2000亩以上，珍稀名贵药材基地生产规模应在500亩以上；养殖类：生产规模一般应在100亩以上且规模居于全国前列。

3.基地地址应位于道地产区，基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周期长、相对稳定，其中采取流转或租地形式的种植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10%。

4.基地种植（养殖）品种一般选择当地道地药材或种植（养殖）历史悠久、具地方特色、基础良好、市场需求较大、符合有关法定标准（如《中国药典》等）规定要求的药材品种。

5.基地的空气、土壤、灌溉水、饮用水等应分别符合GB 3095二级标准、GB 15618二级标准、GB 5084、GB 5749。

6.基地相关生产技术规范符合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的基本规定。

7.基地应建立质量管理部门，配备足够的科技人员和仪器设备，有专业技术队伍或科研技术支撑单位。

8.基地生产设施应具备灌排设施、农业机械、产地初加工所需生产用房和生产设备、检验检测室、中药材贮藏仓库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～2020年12月。